

鲁山县水利局文件

鲁水〔2021〕42号

鲁山县水利局清理规范城市供水收费 促进行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供水是公共服务使用，是城镇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先导性和自然垄断性，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公共事业市场化积极推进，服务覆盖率和和服务质量持续上升，但仍存在服务收费的项目偏多、标准偏高、行为不规范，部分企业服务意识不强、服务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清理规范城市供水行业收费，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根

据《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文，经研究，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精神，全方位对标先进，全力以赴推进“获得用水”改革工作，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供水行业市场化改革，区分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明确属性定位，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进一步深化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有效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实施对象

我县城区相关用水单位、企业及居民户。

三、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接入工程费用。在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企

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其他各类收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用水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企业材料费、人工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城市用水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取消时间由各地确定。

四、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银龙水务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落实《关于对鲁山县城市供水

价格的批复》平价费【2007】72 号和{关于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对鲁山县城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的通知}鲁价【2007】25 号文执行。



鲁山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
